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秦裕琪

電話：1999(其他縣請撥02-27208889)轉
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90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84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614434_1093184590_1_ATTACHMENT1.pdf、
10614434_1093184590_1_ATTACHMENT2.pdf、10614434_1093184590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本市交通局函「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程序」修正令，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市交通局109年6月19日北市交規字第1093032617號函
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5號彙編
歸類第九組編號第010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
北區及西北區
承辦人：黃啟峰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502
傳真：02-27584328
電子信箱：ga_cf@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規字第1093032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發布令及公報影本各1份
(10580491_1093032617_1_ATTACHMENT1.pdf、10580491_1093032617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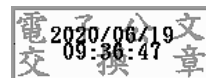
主旨：「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修正令，業經本局以109年6月15日北市交規字第1093032265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9年6月24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發布令及本府公報影本各1份。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90700J0002，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建管處 1090619



DDAA1093184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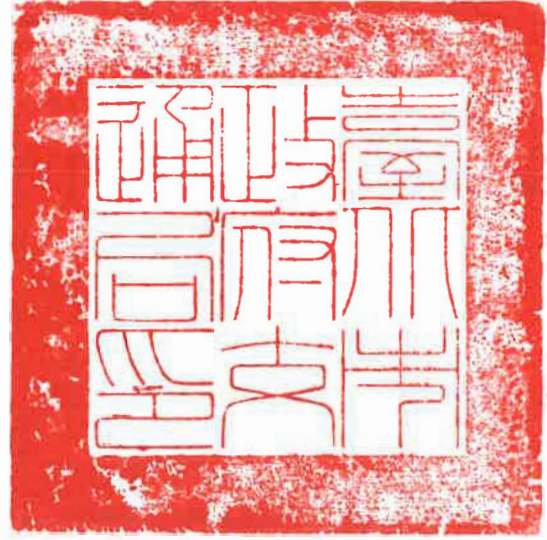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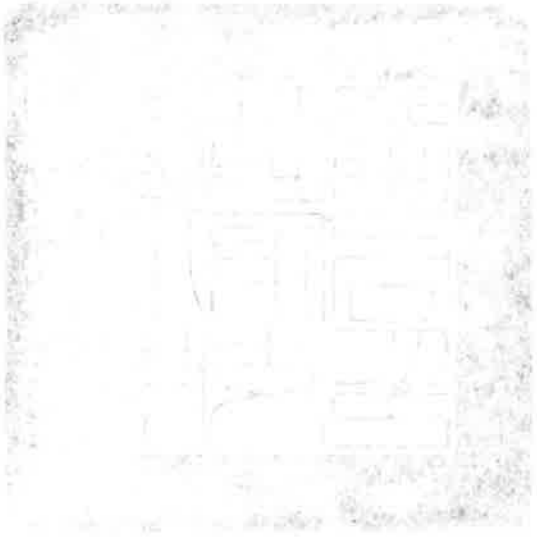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北市交規字第1093032265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並自109年6月24日起生效，請查照。

附「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1份。

局長 陳學台



石 印 家 印

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

一、目的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為審查申請人依停車場法第二十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及臺北市政府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府交治字第0九九三0七四六四0一號令，所提送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以下簡稱交評）案件，並增進申請人對交評審查機制之信賴，依據交通部訂頒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原則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審查機制

為節省行政作業程序，臺北市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機制及作業期限，係併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以下簡稱都市設計審議案）、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案（以下簡稱都市更新案）、建造執照申請案及環境影響評估案之下列審查程序，採審議委員會一併審查或會辦審查等方式辦理：

- (一) 都市設計審議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受理，由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二) 都市更新案：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受理，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查。
- (三) 建造執照申請案：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受理，會辦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及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審查。
- (四) 環境影響評估案：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受理，由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五) 道安會報審查案：前揭案件倘涉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第三目、第七款第六目與第八款等規定及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由前揭機關受理，會辦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查。

三、變更設計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通過審查後辦理變更設計，致其設置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增加，或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變更者，申請人應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規定，重行辦理評估後另提出申請審查。但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之列表事項，不在此限。

「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p> <p>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為審查申請人依停車場法第二十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及臺北市政府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府交治字第0九九三0七四六四0一號令,所提送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以下簡稱交評)案件,並增進申請人對交評審查機制之信賴,依據交通部訂頒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原則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一、目的：</p> <p>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為審查申請人依停車場法第二十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及臺北市政府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府交治字第0九九三0七四六四0一號令,所提送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以下簡稱交評)案件,並增進申請人對交評審查機制之信賴,依據交通部訂頒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原則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未修正</p>
<p>二、審查機制</p> <p>為節省行政作業程序,臺北市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機制及作業期限,係併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以下簡稱都市設計審議案)、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案(以下簡稱都市更新案)、建造執照申請案及環境影響評估案之下列審查程序,採審議委員會一併審查或會辦審查等方式辦理：</p> <p>(一)都市設計審議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受理,由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p> <p>(二)都市更新案：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受理,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查。</p>	<p>二、審查機制：</p> <p>為節省行政作業程序,臺北市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機制及作業期限,係併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以下簡稱都市設計審議案)、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案(以下簡稱都市更新案)、建造執照申請案及環境影響評估案之下列審查程序,採審議委員會聯席審查或會辦審查等方式辦理：</p> <p>(一)都市設計審議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受理,由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p> <p>(二)都市更新案：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受理,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查。</p>	<p>一. 查本府現行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係併都市設計審議案、都市更新案及環境影響評估案之審查機制採一併審查方式辦理,爰參照交通部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12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代表審查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相關事宜。但已實施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地區者,得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一併審查。」規定,修正調整原「聯席審查」文字為「一併審查」。</p> <p>二. 本點第五款道安會報審查案,依現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建造執照申請案：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受理，會辦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及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審查。</p> <p>(四)環境影響評估案：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受理，由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五)道安會報審查案：前揭案件倘涉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u>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u>、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第三目、第七款第六目與第八款等規定及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由前揭機關受理，會辦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查。</p>	<p>(三)建造執照申請案：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受理，會辦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及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審查。</p> <p>(四)環境影響評估案：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受理，由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五)道安會報審查案：前揭案件倘涉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第三目、第七款第六目與第八款等規定及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由前揭機關受理，會辦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查。</p>	<p>可審議規則，修正「<u>第三條第一款</u>」為「<u>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u>」。</p>
<p>三、變更設計</p> <p>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通過審查後辦理變更設計，致其設置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增加，或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變更者，申請人應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規定，重行辦理評估後另提出申請審查。但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u>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u>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之列表事項，不在此限。</p>	<p>三、變更設計：</p> <p>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通過審查後辦理變更設計，致其設置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增加，或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變更者，申請人應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規定，重行辦理評估後另提出申請審查。但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八條第一款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之列表事項，不在此限。</p>	<p>依現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修正「<u>第八條第一款</u>」為「<u>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u>」。</p>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11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交通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1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民政 公示送達陳又瑄等1戶3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3

民政 公示送達鄒承佑等6戶13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5

民政 公示送達歐俊和等3戶3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7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劉祖權君等10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9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09年4月15日府都新字第10970047723號函予祭祀公業陳任桂(陳金玉)君.....12

都市發展 公告廢止擬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57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暨變更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57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案.....15

都市發展 公告註銷力工建築師事務所李健次建築師開業登記.....17

都市發展 公告註銷吳韻吾建築師事務所吳韻吾建築師開業登記.....18

都市發展 公告賴乾淵建築師事務所賴乾淵建築師開業證書.....19

觀光傳播 公示送達通知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亡故退休人員陳惠娥遺族陳亦臣辦理遺屬金申請及收回溢領109年2月月退休金函.....20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09年6月9日府地開字第10960154812號函予謝有祿.....21

其 他 類

衛生 預告附設自助餐廳之星級旅館應實施強制檢驗並自110年1月1日實施...23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24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商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27

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規字第1093032265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並自109年6月24日起生效，請查照。

附「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1份。

局長 陳學台

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

一、目的

臺北市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為審查申請人依停車場法第二十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及臺北市府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府交治字第 0 九九三 0 七四六四 0 一號令，所提送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以下簡稱交評）案件，並增進申請人對交評審查機制之信賴，依據交通部訂頒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原則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審查機制

為節省行政作業程序，臺北市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機制及作業期限，係併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以下簡稱都市設計審議案）、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案（以下簡稱都市更新案）、建造執照申請案及環境影響評估案之下列審查程序，採審議委員會一併審查或會辦審查等方式辦理：

- （一）都市設計審議案：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受理，由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二）都市更新案：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受理，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查。
- （三）建造執照申請案：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受理，會辦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及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審查。
- （四）環境影響評估案：臺北市府環保局受理，由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五）道安會報審查案：前揭案件倘涉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第三目、第七款第六目與第八款等規定及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由前揭機關受理，會辦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查。

三、變更設計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通過審查後辦理變更設計，致其設置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增加，或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變更者，申請人應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規定，重行辦理評估後另提出申請審查。但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之列表事項，不在此限。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1096018513號

主旨：公示送達陳又瑄等1戶3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據：戶籍法第50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陳又瑄等1戶3人係遷出未報人口，渠等設籍之房屋已拆除、門牌已廢止。因渠等現住址不明且已出境，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藍世聰

臺北市戶籍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受送達人姓名	類別	詳細戶籍地址
1	陳又瑄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9鄰南京西路○之○號
2	王宥安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9鄰南京西路○之○號
3	王宥涵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9鄰南京西路○之○號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1096018527號

主旨：公示送達鄒承佑等6戶13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據：戶籍法第50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鄒承佑等6戶13人係遷出未報人口，渠等設籍之建物已拆除、門牌已廢止。因渠等現住址不明，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藍世聰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111 期

臺北市戶籍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受送達人姓名	類別	戶籍地址
1	鄒承佑	遷出未報	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7段○號
2	鄒政廷	遷出未報	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7段○號
3	鄒政泰	遷出未報	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7段○號
4	黃冠勛	遷出未報	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7段○號
5	黃鼎鈞	遷出未報	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7段○號
6	陳蕙縈	遷出未報	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7段○號
7	詹永安	遷出未報	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7段32巷3弄○號
8	楊偲郁	遷出未報	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7段32巷3弄○號
9	楊忠蘆	遷出未報	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7段32巷3弄○號
10	楊雲文	遷出未報	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7段32巷3弄○號
11	張成志	遷出未報	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7段○號
12	陳雪	遷出未報	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7段○號
13	張成吉	遷出未報	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7段○號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1096018514號

主旨：公示送達歐俊和等3戶3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據：戶籍法第50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歐俊和等3戶3人係遷出未報人口，渠等設籍之房屋已拆除、門牌已廢止。因渠等現住址不明，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藍世聰

臺北市府公報 109 年第 111 期

臺北市戶籍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受送達人姓名	類別	詳細戶籍地址
1	歐俊和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9鄰南京西路233巷○號
2	高源泰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9鄰南京西路233巷○號
3	嚴守煌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里16鄰錦西街65巷○號

臺北市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093076670號

主 旨：檢送本局大同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大同分局109年6月9日北市警同分交字第10930168102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同分交字第10930168101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劉祖權等10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合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決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潘朝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 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劉祖權	56	A12180*****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A00P5E317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2	楊博森	73	A12577*****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A01PQC447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3	江其興	40	C10088*****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A01P3B133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4	王進祥	41	F10262*****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A00PQ4155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5	盧萬來	56	F12237*****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A01P4B216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6	張明順	43	F13093*****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A00P5D256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7	林淑惠	54	F22176*****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A01P1M117 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8	巫事華	47	N12222*****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A01P4C284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9	李茂賢	51	P12203*****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A00P1D664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10	伏大明	50	T12055*****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A01P4A152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97009880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9年4月15日府都新字第10970047723號函予祭祀公業陳任桂(陳金玉)君1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大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一小段53-20地號等60筆(原6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經本府准予核定實施一案，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核定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林俊學，電話：0227815696轉3068，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有關本府辦理大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一小段53-20地號等60筆(原6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祭祀公業陳任桂(陳金玉)		深坑庄萬盛字頂公館○番地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970091951號

主旨：公告廢止富百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57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暨「變更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57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案」，自民國109年6月9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依富百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4月6日富字第1090406001號函及109年5月19日富字第109051900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計畫名稱：「擬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57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暨「變更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57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案」。
- 二、富百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係於98年3月2日申請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續經本府99年2月23日府都新字第09831650202號函核定發布實施，後於106年8月30日申請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報核，並經本府108年3月19日府都新字第10830038411號公告核定發布實施，惟實施者109年4月6日、5月19日來函表示因應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要求申請撤銷(廢止)旨揭更新核定案，並檢具100%廢止更新案同意書，所有權人將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危老重建程序。
- 三、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9年6月9日起，至民國109年7月8日止。
-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中山區聚盛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

局長 黃景茂 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0600472號

主旨：公告註銷力工建築師事務所李健次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李健次。
- 二、身分證字號：A10175****。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0309號。
- 四、事務所名稱：力工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65巷29號2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0174號。
- 七、備註：死亡註銷。

局長 黃景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0602742號

主旨：公告註銷吳韻吾建築師事務所吳韻吾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吳韻吾。
- 二、身分證字號：F10303*****。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1382號。
- 四、事務所名稱：吳韻吾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北寧路60-2號13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003399號。
- 七、備註：自請註銷。

局長 黃景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0602752號

主旨：公告賴乾淵建築師事務所賴乾淵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賴乾淵。
- 二、身分證字號：C12025*****。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624號。
- 四、事務所名稱：賴乾淵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259號11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006895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黃景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觀人字第1093018264號

主旨：公示送達通知本局亡故退休人員陳惠娥遺族陳亦臣辦理遺屬金申請及收回溢領109年2月月退休金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2項及第80條。

公告事項：

- 一、通知本局亡故退休人員陳惠娥遺族陳亦臣君辦理遺屬金申請及收回溢領109年2月月退休金事宜，前經本局寄送戶籍地址在案，然回復查無此人，因住所不明，旨揭公文書無法送達，爰依前揭規定公示送達。
-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報、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公告欄。遺族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上班時間至本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中央區）領取旨揭公文書正本。

局長 劉奕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96015481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9年6月9日府地開字第10960154812號函予謝有祿（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辦理本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經報奉行政院81年9月24日台內地字第8186221號函准予區段徵收，並經前本府地政處以81年10月15日北市地五字第32922號公告區段徵收，謝有祿原所有持分本市內湖區西湖三小段292地號（6/600）及293、294、294-1、294-2地號（各2/200）等5筆土地之地價補償費因受領遲延，依規定於93年11月8日以93年保管字第0324號、第0325號、第0326號存入「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待領。
- 二、本案因謝有祿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府109年6月9日府地開字第10960154812號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上開函文存放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本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 公示送達清冊					
所有權人	登記住所	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謝有祿	台北市內湖區西湖里 洲子路○○○號	內湖	西湖	三	292
謝有祿	(空白)	內湖	西湖	三	293
謝有祿	台北市內湖區西湖里 洲子路○○○號	內湖	西湖	三	294 294-1 294-2

第 1 頁 共 1 頁

承辦人：劉維純

電話：02-27208889 分機 7518

其

他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040188號

主旨：預告「附設自助餐廳之星級旅館，應實施強制檢驗」，並自110年1月1日實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為維護民眾食品安全，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公告附設自助餐廳之星級旅館，應實施強制檢驗，其執行方式如下：

(一)檢驗品項：可供生食之水產品(如：生魚片類、生食貝類等)。

(二)檢驗項目：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揮發性鹽基態氮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檢驗方法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辦理)。

(三)檢驗頻率：

1、每批或每半年至少一次。

2、週期輪替原則：依不同品項或不同檢驗項目進行輪替。

二、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二)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三)傳真電話：(02)2720-5321。

(四)電子郵件：fjfs9566@health.gov.tw

(五)聯絡人員：邱琬婷。

局長 黃世傑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南
區11樓

承辦人：林慧真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09

傳真：02-27209111

電子信箱：dop-
a111@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0901239231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勞動局109年6月2日北市勞人字第1096082267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刊登電子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含附件）、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陳核流程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危險機械設備科) 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6.10府人管字第10901239231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二級機關					市長	備考	
					襄助核稿	科長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局長
甲	其他	主管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主管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政策擬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辦機關(單位) 一、法務局 二、視個案需要會辦相關機關	
甲	其他	主管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主管府層級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法制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應簽會法務局： 1. 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市政會議。 2. 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 二、視個案需要會辦相關機關。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建築工程科) 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6.10府人管字第10901239231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襄助核稿	科長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處長	局長			市長
			技正	科長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處長	局長			市長
甲	其他	主管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一、法務局 二、視個案需要會辦相關機關	
甲	其他	主管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應簽會法務局： 1. 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市政會議。 2. 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 二、視個案需要會辦相關機關。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南
區11樓

承辦人：林慧真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09

傳真：02-27209111

電子信箱：dop-
a111@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090123291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商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產業發展局109年5月28日北市產業人字第1096017666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電子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商業處（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商業處(商業發展科)分層負責 責明細表 109.6.10府人管字第1090123219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A)	公務內容 (B)	業務名稱 (C)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局長	市長	
甲	商業發展	商業發展政 策。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會辦 機關 (單位)
機關共同甲	因公出國、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變更或臨時出國計畫等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市府大陸小組 人事處處 主計處 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獎懲	符合市府律 定專案敘 獎原則 獎勵案 件之擬 議及 陳報 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6.10府人管字第1090123219號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登記與管理	商業政策上有關禁止或限制營業及投資、合夥事業公司組織營業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登記與管理	公司登記委辦契約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登記與管理	公司登記行政訴訟及訴願案件處理事項。	重大公司登記行政訴訟及訴願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登記與管理	公司登記行政訴訟及訴願案件處理事項。	一般公司登記行政訴訟及訴願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6.10府人管字第1090123219號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甲	登記與管理	公司登記及管理案件處理、撤銷、廢止、回復及裁罰事項。	重大公司登記及管理案件處理、撤銷、廢止、回復及裁罰等案件。	擬辦	V	V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甲	登記與管理	公司登記及管理案件處理、撤銷、廢止、回復及裁罰事項。	一般公司登記及管理案件處理、撤銷、廢止、回復及裁罰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甲	登記與管理	公司登記及管理案件處理、撤銷、廢止、回復及裁罰事項。	命令解散後之廢止登記。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6.10府人管字第1090123219號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業務名稱	公務內容	擬辦	股長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登記與管理		公司登記事項之查閱、影印及錄及中文證明、行政機關影印、查閱公司登記資料及借還公司登記案卷事項。	核定												
甲	登記與管理	除英文證明及登記申請案等逾期未補正之案件外，公司證明核定事項及公司逾期登記案之裁罰、駁回公司登記事項。	公司登記事項之英文證明、駁回公司逾期登記事項。	核定												

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6.10府人管字第1090123219號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登記與管理	公司登記事項之英文證明事項；公司證明逾期登罰、駁回公司之裁罰、駁回公司登記事項。	公司登記之英文證明及登記申請案等逾期未補正之案件。	核定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甲	登記與管理	公司合併、分割、分立、遷址、新設營業項目之營業項目及兒童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行業之登記事項(其他非屬前揭登記項目皆歸於公務項目「其他非屬前揭各項之(分)公司登記、更正、撤回、備查等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6.10府人管字第1090123219號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襄助核稿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登記與管理	其他非屬前揭各項之(分)公司登記、更正、撤回、備查等事項。		核定													
甲	登記與管理	應收歲入款、債證管理業務。	行政執行案件取得或註銷債權憑證及繳交執行費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甲	登記與管理	應收歲入款、債證管理業務。	違規罰鍰之催繳、債務人定期財產清查及移送強制執行等案件。	擬辦													
機關共同甲	因公出國、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變更年度出國計畫或臨時出國計畫等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市府大陸小組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臺北市商業處(商業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6.10府人管字第1090123219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長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甲	商業管理	主管目的禁止營業有關限制事項。	業務名稱	擬辦																	
甲	商業管理	維護公共安全營業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甲	商業管理	電子遊戲場營業核定事項。		擬辦																	
甲	商業管理	電子遊戲場營業證之核發。		擬辦																	

臺北市商業處(商業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6.10府人管字第1090123219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長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商業管理	申請電子遊戲場營業等級別證准駁案之訴願及訴訟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商業管理	輔導違規商業合法化計畫核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商業管理	遊戲軟體分級案件之調查、移送轄機關項。		擬辦	V									
甲	商業管理	違反遊戲軟體分級處裁處事項。		擬辦	V									

臺北市商業處(商業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6.10府人管字第1090123219號				陳核流程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二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機關共同甲	獎懲	符合市府律定專案敘獎原則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擬辦								人事處		
					股長	V								
					科長	V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V								
					副處長	V								
					處長	V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V								
	副局長													
	局長	V												
	市長													
	核定													

臺北市商業處(商業輔導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6.10府人管字第1090123219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A)	公務內容(B)	業務名稱(C)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甲	商業輔導	商業輔導政策。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因公出國、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因公出國、赴大陸地區變畫或計畫等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市府大陸小組人事處主計處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獎懲	符合市府律定專案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